**广西高校高发疾病预防与控制研究重点实验室**

**2025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一、本年度资助的研究领域：**

①恶性肿瘤的基础和防制研究方向：资助癌症的病因机制、早诊标志物的筛选和应用、癌症药物开发等；

②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与控制研究方向：资助广西人群前瞻性队列研究和基因与环境因素影响不良后果发生的分子机制研究；

③重金属暴露与疾病防控研究方向：资助广西区内常见重金属暴露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并进一步探讨其毒理作用机制。

**二、主要考核指标：**

1. 在相应研究方向上发表至少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SCI论文，且需将本实验室作为署名单位之一。

2. 资助项目的有关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研究报告、总结、鉴定及成果等，作者单位均须标注“广西高校高发疾病预防与控制研究重点实验室（广西医科大学）”，英文标注“Key Laboratory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Highly Prevalent Diseases (Guangxi Medical University) ,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资助信息须标注“广西高校高发疾病预防与控制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编号”，英文标注“Open Research Project from Key Laboratory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Highly Prevalent Diseases：No.XXX ”未标注的，不予结题，3年内未结题的将追回资助经费。

**三、本项目课题申报要求：**

1. 实施年限：2年

2. 计划资助经费：每个项目资助金额1万元，拟计划资助4项。根据规定，开放课题经费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广西医科大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暂行管理办法》进行。

3. 资助对象：广西高校高发疾病预防与控制研究重点实验室以外的所有科研人员均可申报，每人限报1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项目的意义、学术价值和创新情况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开放课题项目，对获批准项目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

4. 受到本实验室基金资助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研究者个人及本实验室共有；自带经费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研究者、研究者原工作单位及本实验室共有。外籍客座人员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 工作评价及成果管理

（1）所有实验室开放课题，每年必须提交年度研究计划进展报告，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

（2）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6. 实验室履行监督和监管责任，必须经常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不按进度计划执行的有权暂时终止、调整或取消项目及基金资助。

7. 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18:00。电子版1份、纸质版一式2份（至少一份为原件）。

联系人：陈老师

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22号，广西医科大学105馆208室

邮编：530021

电话：18777158464

E-mail: 261774600@qq.com

广西高校高发疾病预防与控制研究重点实验室

                              2025年7月10日